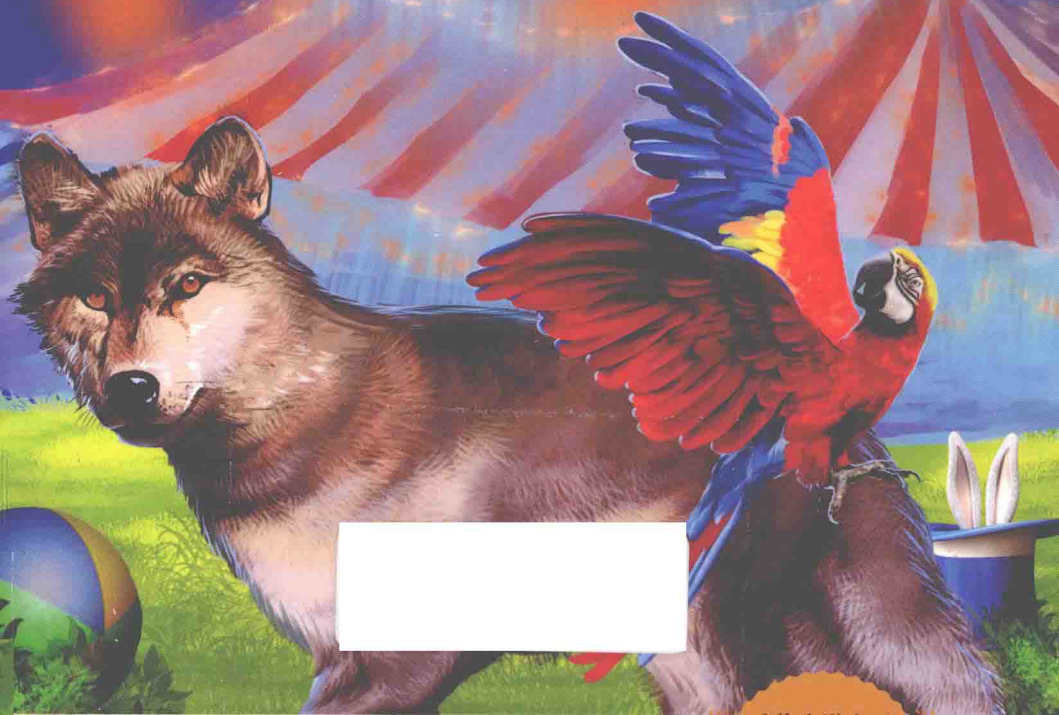


令人赞叹的动物传奇 可歌可泣的生态赞歌

狼种

沈石溪◎著



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中国图书奖 冰心奖

获得者

沈石溪 荣誉奉献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

自选精品集
(升级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自选精品集(升级版)

狼 种

沈石溪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种 / 沈石溪著. —合肥: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5.1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自选精品集: 升级版)

ISBN 978-7-5397-7770-2

I. ①狼…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 - 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②儿童文学 - 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0516 号

DONGWU XIAOSHUO DAWANG SHEN SHIXI ZIXUAN JINGPIN JI SHENGJI BAN LANGZHONG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自选精品集(升级版)·狼种

沈石溪 著

出版人: 张克文

策 划: 何军民

责任编辑: 何军民

装帧设计: 于 青

责任印制: 田 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E-mail: ahse1984@163.com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ahsechs>

腾讯官方微博: <http://t.qq.com/anhuisaonianer> (QQ: 2202426653)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政编码: 2300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551) 63533521(办公室) 63533531(传真)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印 制: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35mm × 900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7-7770-2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我眼中的动物小说

引言

有一位评论家对中国动物小说创作曾有过这么一段总结性的概括：“发轫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动物小说，虽然与国外同类题材创作相比起步较迟，却因参与者带着强烈的使命感，怀有前所未有的焦虑和激情，又是站在当代历史制高点上去审视生活、选择题材、提炼主题，因此，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动物小说，从一出现就给人耳目一新的较强的审美冲击力。”

一

人是由动物进化来的，身上不可避免地带着种种生物属性；人类社会在演变过程中，产生了灿烂的文化，文化指导、规范、制约着人类的各种行为。人既是生物人，又是广义上的文化人。有的时候，生物属性与文化品性是一致的，或者说某种文化现象是顺应生物需求演化出来的，这当然没有什么问题。例如，作为生物人，总想经营一个舒适的窝，总想吃丰盛可口的食物，而文明社会不断改善人的住宅条件，并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生物属性与文化

品性高度和谐统一，相得益彰。遗憾的是，在许许多多方面，生物与文化并不那么要好，一个要往东，一个要往西，时常闹矛盾。例如从生物角度讲，雄性总是希望拥有更多的配偶，以留下更多的后代，复制自己更多的基因；但同样在这个问题上，现代文明强调的是单偶制家庭，无论哪种民族的文化都要求一个男子做忠诚的丈夫。作为现代社会的文明人，我们当然希望文化能强有力地管束住生物欲望，希望每一位男子都和自己的妻子白头偕老，因为这有利于社会的安宁、家庭的幸福和子女的培养。这是文化优于和高于生物属性的具体例证。

现实生活中，也有刚好相反的例子。譬如作为生物人，我们愿意生活在群体之中，害怕孤独，害怕离群索居。然而，现代城市单元式的住房，设施配套，生活倒是方便了，但邻居之间疏于往来，一家不管另一家的事，有的甚至十多年住在一幢楼里却互相不认识，咫尺天涯，人们关系淡漠得就像生活在孤岛上。年轻人还好，早出晚归忙于工作，老人难受得就像关在监狱里，备受寂寞的煎熬。

这种社会文明与人类生物属性相背离的现象是十分普遍的。

现代优秀动物小说，应该在文化与生物属性的摩擦间寻找主题，寻找突破口。摩擦生热，摩擦生电，摩擦生火花。解释摩擦的起因，揭示摩擦的奥秘，其实就是寻找人类更好地了解自己的一把金钥匙。

我的许多作品，就是试图在生物属性和人类文化之间

寻找一种不对称和不平衡,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从非洲来的雌象麦菲》。麦菲长着一副在印度象群里绝无仅有的三尺长的宝牙。作为物种的优势,雌象有一副好身板和一副好象牙,既能掘食果根竹笋之类埋在地下的食物,又能当武器抵御猛兽的侵袭,有百利而无一弊。然而,从文化的角度讲,雄强雌弱,已成为包括人类在内绝大多数动物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一旦出现逆转,雌强雄弱,便会在生活中造成强烈震荡,引发一系列的矛盾冲突。在这里,生物优势移植到文化背景下,就成了劣势。究竟文化观念重要还是生物优势重要,人们各有各的看法。但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这种摩擦所产生的火花,会引导读者对作品进行深层次的思索。

人的行为,究竟有多少来源于文化指导?有多少来源于生物本性?现代文明的巨大成就,有哪些是与人的生物本能合拍的?有哪些是与人的生物本能相悖的?我们是否可以制定一套更符合人性、更通情达理、更行之有效的行为规则?潜藏在我们遗传细胞里的生物性,有哪些需要毫不留情地割舍?有哪些经过改造可以保留?有哪些理应发扬光大?

这些困扰人类的问题,正是动物小说的用武之地。

二

许多人都以为现代小说不必寻找精彩的故事,恰恰相反,应淡化故事情节。

现代艺术宫殿要把故事这一艺术样式排斥在外，剔除出去，这是我万万不能接受的。我觉得，故事永远应该在高雅的艺术殿堂里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写给少年读者看的东西，丢弃故事性，实际上就等于扼杀文学。

我一向认为，一个精彩的故事，配上相适应的结构和流畅的语言，就是一篇好小说。在所有的小说要素中，故事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人们喜欢听故事，有人善于讲故事。脍炙人口的故事代代相传，有人用文字将这些故事记录下来，修改润色一番，就成了小说。可以这么说，故事是小说的本体。故事就好比一个人，语言叙述、结构形式、景色描写、人物刻画等等文学手段就好比这个人的穿着打扮。华丽的衣饰固然能给人增色，但最重要的还是人的本身，倘若长得畸形丑陋，即使凤冠霞帔，穿金戴银，描眉涂粉，终不能让人过目不忘；倘若天生丽质，即便粗衣布裙，不施粉黛，足以让人驻足观望。

千百年来，人们一代一代编撰着故事，讲述着故事，古今中外的故事车载斗量，汗牛充栋。如果不怕落入俗套，要编些故事出来，那是很容易的：或者把老掉牙的故事修整翻新，或者把经典故事改头换面，或者将小时候听到的、留在记忆深处的故事玩魔方似的掐头去尾重新拼凑，何愁不能胡编乱造些故事出来？多加花花草草，多撒调味作料，也能敷衍成章。但这种拾人牙慧的旧故事，炒冷饭炒出来的老故事，总给人以陈旧感，就像发馊的食品，撒再多的胡椒粉，也掩盖不了那股陈旧酸腐的馊味，也难以让读者接受，

更不用说赞赏了。而要编一个让人耳目一新的故事，一个具有现代哲理意趣的故事，一个既有理趣又有情趣的故事，一个新角度新口味新感觉的故事，一个内蕴深刻而又自然妥帖的故事，一个对人生具有感悟和启迪作用的故事，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了。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创作，为伊想得人憔悴，也未必能如愿以偿。

提倡小说要淡化故事的人，兴许是因为编不出什么好故事和新故事，想用“淡化故事情节”作遮羞布，来掩盖其想象力的贫乏。

三

我喜欢写物种的衰退和异化，写选择的残酷和辉煌，写丛林法则的无情和有情。

我曾写过《残狼灰满》这样赞美弱肉强食、讴歌强者意识的小说，也写过《缺陷》这样鞭笞恃强凌弱、呼唤血脉亲情的作品。我在《一对白天鹅》里，对超越生死的动物恋情顶礼膜拜，又在《红嘴相思鸟昂贵的彩礼》中，对实用主义爱情观大加赞赏。我确实说过“邪恶出辉煌”这样容易引起误会的话，也说过“世界原本不是凶悍的强者预定的筵席，亲情与善良有更自由宽广的天空”。

这看起来很矛盾，其实是同一种现象的双面透视。人类社会也罢，动物世界也罢，有许多优点伴生着缺点，也有许多缺点刚好寄生在优点中，就像冰和火同时盛在一个容器里，优点和缺点并行不悖。例如雄孔雀硕大笨重的尾羽

严重影响飞行速度,容易遭到天敌捕杀,但这致命的缺点同时又是吸引异性从而获得配偶的最大优点。死守着一种观念,对复杂的事物总做单面透视,这是不足取的。

曾有一位目光犀利的友人这样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我身上的两面性:“他诅咒街道的肮脏,自己却经常乱扔垃圾;他时而温婉有礼,时而粗话飞溅;他为人慷慨出手大方,却又开口‘钱来’闭口‘钱去’;他有时笑闹无羁,活跃得像个孩子,有时却沉默,寡言给人一种性格很内向的感觉;他渴望真情,对友谊看得很重,可又认定感情与利益相撞,犹如汽车和火车相撞汽车必定被撞得粉碎;他憎恨富人,可又不同情穷人;他认定商人尤其是旅游景点的商人都是奸商,可又承认自己曾多次动过念头要弃文从商,弄个总经理什么的当当;他有着从底层挣扎上来的人的那种贪得无厌和小心眼,也有着世袭贵族的气度和豁达;他习惯用丛林法则来评判人际关系,可又天使般地与人交往;他自虐般地进行自嘲,可自尊心又强得让人受不了;他废寝忘食地写作以追求成功,可他又说作家是半个废人;他为人处世功利色彩很重,但又有许多次为了朋友情谊牺牲了可以辉煌的机会;他崇尚大自然,却又不喜欢农村;他讨厌嘈杂的冷漠的城市,可又永远舍不得离开现代都市;他最恨阿谀奉承的小人,但为了生存也会脸不红心不跳地去虚与委蛇;他教育自己的孩子永远不要说谎话,可他在我面前至少说过三次谎话了;他对自己的作品充满自信,但又疑虑重重;他单纯明朗,又颇有心机;他勇敢高尚,又胆怯卑

微……看他时，总觉得有两个模糊的叠影，就像焦距坏了的照相机镜头，怎么也对不准焦距，怎么也看不清晰。”

初读这段文字，我面红耳赤，恼羞成怒，但平心静气地想想，我好像确实是这样的人。

社会是一个矛盾的多元体，动物世界是一个矛盾的多元体，我也是一个矛盾的多元体。正是因为这种从外形到心灵撕裂般的矛盾，造就了我动物小说振聋发聩的效应。我从小一无所有，心里埋藏着太多太多的欲望，我直率的天性使得我无法像常人那样将欲望压在心底秘不示人。我朝世人袒露着自己的欲望，并用这种原始色彩很浓的欲望去审视生命、审视人生、审视社会。动物世界给我这种奇特的视角提供了可以让世俗社会认同的合理性，也提供了一个可以尽情发挥尽兴表演的广阔的舞台。我用野性的想象和原始的冲动烛照人类社会。不幸的是，人类数千年来精心为自己编织的面纱在我野性的想象和原始的冲动面前显得如此苍白、浅薄、虚弱，简直不堪一击。我几十年来的坎坷经历，作为一个无权无势的文人在现实生活中所遭受的种种磨难，并未磨去我灵魂的棱角，也没使我变成一个唯唯诺诺谨小慎微的人，我的经历加上我疾恶如仇的内在性格，不可能不让我在作品中闪烁着批判锋芒的。可我又不是一个处处鲁莽的人，在我疾恶如仇的性格中牢牢地寄生着圆滑和媚俗。我有很强的自我保护意识，手腕灵活而又高明，很懂生存策略。我的批判锋芒依附在动物身上，事先就为自己撑开了一把保护伞，我曾无数次对我自己说

过我做人的信条就是永远不和社会发生正面冲突,我的兴趣、我的眼光、我的解剖对象集中于生命。生命是闪光的、鲜活的组合成我们这个五彩缤纷世界的基本元素,既缥缈虚幻又实实在在,既大而无当又细微具体,既不可捉摸又近在眼前。我的这一取材倾向,不仅使我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还使得我的作品轻易地就穿透了易变的、繁杂的社会层面,穿透人类用文化包裹的外壳,潜沉到人生最本质的底蕴,造成了我作品穿透力极强、生命力也久远的品质。人们读我那些描写异常酷烈的关于丛林野生动物的小说,既感觉到了作品折射出来的光焰,有一种被灼伤的痛感,可又找不到对我进行无端责难的根据和口实。我是在给广义的生命的弱点下注脚,你就是想对号入座,也很难找到确切坐标。我虽然把生命的弱点写到了几乎不忍卒读的地步,可因为我绝非愤世嫉俗之人,绝非走极端的悲观主义者,为人处世不乏理想主义的亮点,明智练达,总是在把命运抛到谷底、把苦难和悲剧渲染到极限后,又奇迹般地逆势反弹,波浪上扬,厚厚的乌云间透出一抹霞光,沉沉的黑夜背后有一轮金色的太阳,这使得我的作品总体上痛苦而不沉沦、悲壮而不悲哀、脱俗而不出格。正因为这样,儿童文学这块历来讲究教化功能的园地、有着传统“洁癖”的领域,对我许多离经叛道的作品,采取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宽容态度,并频频授予各种奖项。

四

还有一个长期折磨我的问题,就是动物小说不能写对话,似乎不让动物开口说话已成为动物小说创作的一条戒律。

小说是语言的艺术,人物对话又是小说语言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许多好小说就是靠精彩的对话取胜的,例如海明威的《白象似的群山》。动物小说非得把对话这一重要的小说表现手法割舍、抛弃,我常常为此痛苦得晕倒。事实上,国外一些动物小说已打破这条戒律,自由自在地给动物从口腔里发出的声音标上双引号。例如英国作家理查德·亚当斯 1972 年出版的长篇动物小说《兔群迁移大战》,兔子讲话讲得毫无顾忌,和现代人几乎就没有什么差别。起码我还没听说谁把《兔群迁移大战》划归童话,而拒不承认这是一本优秀的小说。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让我笔下的动物们开口说过话,我担心读者误解。改变读者的阅读习惯需要一个漫长的引导过程。于是,在写一对豹子非要进行面对面的通讯联络和感情交流时,非要使用对话不足以表达我的创作意图时,我就另起一段,划上一个破折号,把对话如实写出,省去双引号,让这段对话看起来不像是从嘴巴里说出来的,而是一种无声的心灵对话。

这是圆滑的折中,无奈的妥协。

但从我内心而言,我认为动物小说既为小说,就可以调动小说创作的一切有效手法,包括对话在内,来增强作

品的艺术感染力。或许数年后的某一天,我会写出整篇都是两只狐狸在对话的动物小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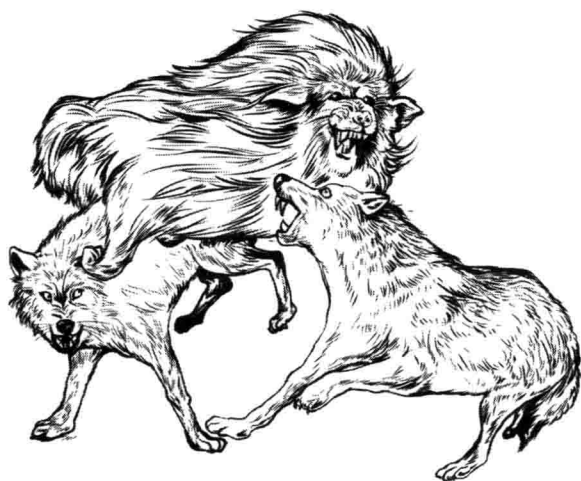
结 束 语

在二十多年的创作实践里,我有一个深切的体会: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这个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礼义的粉饰、道德的束缚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可以毫无遮掩地直接表现丑陋和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随着时代的变迁,文化会盛衰,但生命之残酷竞争、顽强生存和追求辉煌的精神内核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因此,随着人类对待大自然特别是野生动物观念的更新,随着人类更有勇气内省,动物小说将更有理由赢得读者,也更有理由获得不朽。

目 录

藏獒渡魂	1
狼种	41
野狗	97
退役军犬黄狐	121
失重的荣誉	143
血染的王冠	201

藏獒渡魂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自选精品集(升级版)





我的藏族向导强巴从山寨里牵来一条藏獒，用细铁链把它拴在帐篷外的木桩上。这狗浑身漆黑，嘴吻、耳郭、尾尖和四爪呈金黄色，皮毛油光闪亮，就像涂了一层彩釉；满口尖利的犬牙，一双狗眼炯炯有神；脖颈粗壮，胸脯厚硕，腿部凸起一块块腱子肉；高大威猛，足有小牛犊般大，真不愧为世界闻名的狗中极品。

见我靠近，它眼里射出一股凶光，喉咙深处发出一声低号，凶猛地扑蹿过来，把细铁链绷得哗哗响。强巴赶紧捡起一根树枝，一面粗声粗气呵斥，一面夹头夹脑抽打。要是普通的土狗，遭主人这般训斥，早就收敛威风，夹紧尾巴求饶了，可这家伙丝毫没有流露出畏惧的神情，面对呼呼抽打过来的树枝，不仅不躲闪，反而张开嘴，一口咬住树枝，嘴里恶狠狠地发出咆哮声，似乎在说：你再打我的话，休怪我不客气，连你也一块咬了！

桀骜不驯，简直就像没有教养的野狗。

我赶紧钻进帐篷抓了两块中午吃剩的炸猪排扔到它面前。它确实是饿了，立刻把注意力转移到食物上，大口嚼起来。这家伙牙齿就像钢刀，毫不费力地就把坚硬的骨头嚼得粉碎，连肉带骨头统统吞进肚子里。